

贵州省检察机关 2022 年一季度 主要业务数据

一、普通刑事犯罪检察

1.共受理审查逮捕普通刑事犯罪5514件8463人，同比分别增加25.75%、增加23.17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和决定逮捕3707件5218人，同比分别增加38.17%、增加32.64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3080人，同比增加13.44%。2.共受理审查起诉6763件10982人，同比分别增加41.99%、增加41.74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（含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）4680件7270人，同比分别增加49.76%、增加43.36%，共决定不起诉1272件2087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加13.67%、增加14.23%。

二、重大刑事犯罪检察

1.共受理审查逮捕重大刑事犯罪700件933人，同比分别减少21.52%、减少14.25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413件537人，同比分别减少16.57%、减少13.11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359人，同比减少16.71%。2.共受理审查起诉4805件5473人，同比分别减少0.91%、增加3.30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（含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）2533件2808人，同比分别增加0.36%、减少1.89%，共决定不起诉1597件1638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加4.31%、增加4.53%。

三、职务犯罪检察

1.共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136件151人，同比分别减少8.11%、减少5.03%。2.经审查，决定逮捕1件1人，同比分别减少66.67%、减少66.67%；决定起诉113人，同比减少16.91%；决定不起诉3人。

四、经济犯罪检察

1.共受理审查逮捕经济犯罪263件411人，同比分别减少13.20%、减少16.80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150件223人，同比分别减少14.77%、减少14.89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202人，同比减少4.27%。2.共受理审查起诉386件758人，同比分别增加0.52%、增加0.40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（含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）241件459人，同比分别减少2.43%、增加9.03%，共决定不起诉72件153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加38.46%、增加30.77%。

五、刑事执行检察

1.办理职务犯罪案件。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6件7人。2.“减假暂”监督。针对发现的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，共提出纠正473人。3.监外执行监督。针对社区矫正和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在交付执行、监管矫治、变更、终止执行活动中的履行职责不当情形，共向有关单位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13件。

六、民事检察

民事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监督。审查后向法院提出抗诉13件，同比减少50.00%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9件，同比减少30.36%；不支持监督申请222件，同比增加43.23%。

七、行政检察

行政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监督。审查后向法院提出抗诉1件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；不支持监督申请68件，同比减少21.84%。

八、公益诉讼检察

1.诉前程序。诉前程序1172件，同比减少13.95%。2.起诉。提起公益诉讼92件，同比增加1.10%。其中，民事公益诉讼22件，行政公益诉讼1件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9件。

九、未成年人检察

1.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情况。逮捕197人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417人，决定起诉244人，不起诉348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。2.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办理情况。共批准逮捕405件486人，决定起诉400件480人。

十、控告、申诉检察

1.信访情况。受理群众各类举报、控告、申诉等来信来访1262件，同比增加29.70%。2.提起国家司法救助114件。